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本公司关联方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以及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等，发生药品及其他产品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房产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2025 年度，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27.34 万元。

以公司 2025 年及以往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参考，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测。2026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总额为 965 万元，向关联方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出租房产等 267 万元，接受关联方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290 万元。

本次《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海明先生、周巧米女士、娄钰华先生、钱占一女士、王浩先生回避表决。

#### （二）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6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	市场定价	900.00	131.06	868.71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0	0.00	16.34

	小计			920.00	131.06	885.0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市场定价	20.00	5.20	0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25.00	3.61	0
	小计			45.00	8.81	0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市场定价	260.00	26.25	231.15
	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00	0.00	14.03
	小计			260.00	26.25	245.18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市场定价	5.00	0.00	1.29
		水电费	市场定价	2.00	0.52	0.52
	小计			7.00	0.52	1.81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疗休养服务	市场定价	250.00	0.00	195.30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40.00	0.00	0.00
	小计			290.00	0.00	195.30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	868.71	450	0.39%	93.05%	详见2025年4月28日编号(2025-013)公告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16.34	20	0.01%	-18.30%	
	小计		885.05	470	0.40%	88.3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0	10	0	-100.00%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0	100	0	-100.00%	
	小计			0	110	0	
向关联方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	租赁房产	231.15	250	5.64%	-7.54%	

租赁房产	有限公司					
	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03	0	0.34%	100.00%
	小计		245.18	250	5.98%	-1.93%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1.29	10	0.14%	-87.10%
		水电费	0.52	0	0.06%	-
	小计		1.81	10	0.20%	-81.90%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疗休养服务	195.30	0	100.00%	100.00%
	小计		195.30	0	1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的产销计划等做出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影响，202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58.02%，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 (1)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崇德路62号，法定代表人为董笑均，注册资金2,7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969163，经营范围为批发：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5 年末，该公司营业收入 17,846.65 万元，净利润 470.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15.98 万元。

### （2）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骆瑞林，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143007189M，经营范围为生产：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5 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6,980.47 万元，净利润-94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2,536.99 万元。

### （3）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海明，注册资本 5 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30769473X7，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

购销；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养老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5 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928.78 万元，净利润 62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3 亿元。

##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职工董事王浩担任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因与上述公司采购、销售商品或租赁房产形成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实际，上述关联方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与浙江省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协商确定。子公司同源健康、震元连锁分别根据已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租赁费用。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日常商品销售、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及日常租赁等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结合实际成本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震元健康集团等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租赁房产、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业务往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